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945,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65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947,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6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98,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013%。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82,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黄笑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41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弃权 42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3,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62%；反对 409,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8%；弃权 432,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0,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71%；反对 40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3%；弃权 432,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6%。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3,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77%；反对 1,00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0,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63%；反对 1,001,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828,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8%；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828,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1%；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10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813,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3%；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37%；反对 813,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2%；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10,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2%；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7,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110,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2%；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7,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8,951,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2%；反对 563,5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89%；反对 56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1%；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10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55%；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6%；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40,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44%；反对 40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9%。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96,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2%；反对 411,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9%；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3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61%；反对 411,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0%；弃权 43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9%。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7,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65%；反对 585,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9%; 弃权 424,0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7,773,7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80%; 反对 585,0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6%; 弃权 424,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3、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9,104,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 反对 808,41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8%; 弃权 54,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7,920,0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 反对 808,4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40%; 弃权 5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1%。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9,110,0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 反对 807,91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3%; 弃权 48,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7,926,0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 反对 807,9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3%; 弃权 4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809,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3%；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809,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20%；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957,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65%；反对 962,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91%；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3,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80%；反对 962,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8%；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963,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66%；反对 956,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0%；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9,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99%；反对 95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9%；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00,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9%；弃权 455,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00,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5%；弃权 455,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7%。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856,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85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371,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1%；弃权 483,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371,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4%；弃权 48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31%。

(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430,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1%；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430,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1%；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112,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93%；反对 834,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8,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95%；反对 834,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4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1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7%；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04,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93%；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0,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69%；反对 438,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7%；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8%；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1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26,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6%；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26,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2%；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1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2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1%；弃权 429,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6%。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2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1%；弃权 429,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0%。

1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年（2020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2,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0%；反对 981,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5%；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79,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99%；反对 981,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7%；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2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93%；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2%；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2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88%；反对 43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8%；弃权 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4%。

2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16%；反对 56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33%；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4,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66%；反对 56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5%；弃权 430,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黄笑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